|  |
| --- |
|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編製說明 |
|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包括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、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  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)轄區內之建築物設置有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，均為統  計對象。 |
|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 |
|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，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。 |
|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 |
| (一)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，不得使用。前項竣工檢  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，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  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  為1.昇降送貨機、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。 |
| (二)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，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，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，  並製作安全檢查表。檢查通過者，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，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  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昇降送貨機、 2.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、3.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、4.其他，除昇降送貨  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。 |
|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。 |
|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 |